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4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2012年6月25日，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二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55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8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二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调整原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经济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

股票的认购。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122名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经济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22名变更为115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经济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143000股，调整后，拟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46000股变更为2803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以及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所确定的11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前述11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就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